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裁定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资产”）就与德州市财政局欠款纠纷一案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复议申请书（详见临 2020-026、临 2020-030、临 2020-059 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复议申请人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20）鲁 1402 执异 228 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德信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9 日